

□ 夏永强

## 试论转制期通货膨胀

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凯恩斯认为：一般物价水平的上升是由总需求的过度增加引起的，而总需求的过度增加却不一定由货币数量增加而引起，传统货币数量说将货币流通速度作为一个固定不变的常数是有失偏颇的。在充分就业的条件下，只要经济的总支出增加，则即使货币的数量不变，物价也会因货币流通速度加快而上升。在凯恩斯的论述中，总需求由消费需求、投资需求和政府支出等项目组成。简单的供求曲线将物价水平和货币供给量之间的关系证明得非常清楚，但在这里要解决的问题是，在二十世纪以来社会大生产的经济格局里，是不是存在着货币学派所断言的那种“货币政策”？促使政府印钞机日夜匆忙或者紧缩银根的根本原因是什么？看来，将总需求和货币政策放在对应的两级进行考虑至少是值得商榷的。毋宁说，货币政策是调整政府、企业、消费个体其自身需求的有效杠杆之一。

西方经济学家将解释通货膨胀的理论，根据其对通胀成因的论断而分为“需求拉上通货膨胀理论”，“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理论”，“结构型通货膨胀理论”，这无非是针对不同的经济阶段和各个侧重点对通货膨胀进行的不同解释。

中国经济自八十年代起步入持续、高速的增长阶段，尤其在1991年底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波动。1989年以来治理整顿的恢复调整和十年发展所积蓄的增长潜力，在自上而下的全民总动员下，使经济增长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达到经济体系所能承载的峰值。伴随着十年经济增长过程中的通货膨胀紧跟经济的强烈扩张随即在1994年达到改革开放以来的最高记录：该年度全国零售价格比上年度上涨了21.7%，其中部分地区居民实际消费价格比上年度上扬了30—40%。八十年代中期以来的经济学界和实际部门有关通货膨胀的诊断显然是苍白和不充分的。以1994年为例，有人将1994年物价总水平大幅上扬的原因归结于投资需求的膨胀，然而事实是1994年1月至10月间，国内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4%，全年除少数如铜、棉、铝价格继续攀升外，绝大多数的生产物资如钢材、水泥等供大于求，呈明显的买方市场。也有人将原因归结于消费需求的膨胀，然而1994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只增长了7%，未发生抢购热点和哄抬物价风潮，部分消费品市场也呈现饱和和疲软之势。而在1994年起领涨作用的大部分消费品属于食品，尤其是粮、油、猪肉等农副产品，这则是自1992年以来，农业投入减少，农业的比较效益不断下降，工农产品比价严重扭曲后的报复性上涨。物价上涨幅度较大的地区，均为内地等经济发展滞后地区和广大农村地区。据此，笔者认为，目前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的通货膨胀，已经呈现出随产业、地区等经济结构调整而轮番涨价之态势，而这种产业经济、地区经济的结构和体制的转换又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因此，中国的通货膨胀已属于一种以总需求增长为动力源的多成因、多后果、多外化表现的转制期通货膨

胀。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满足广大人民不断增加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需要。中国日益由地区性政治、经济中心向全球性政治、经济中心迈进,沿海和内地、城市和农村的巨大差别和潜在市场为中国社会的现代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潜力,总需求的持续增长预期已是不可扭转的。为了适应经济增长而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转换只能是在进一步扩大总需求前提下的结构性和政策性调整,因此,我们考察转制期通货膨胀一定要置身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

第一,中国经济的不平衡发展给通货膨胀提供了持续的结构动力,而通货膨胀是调整地区、产业差异的必然衍生物。但这种通货膨胀是一把两面刀,一方面它能疏导资源的正确配置,刺激供给,而恶性的通货膨胀则使利益格局严重扭曲,扰乱经济秩序。

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使通货膨胀幅度在不同地区间呈此消彼长,相互追逐之势。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采取了非均衡的战略,在优惠政策上向沿海地区倾斜。尽管内地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经济有了长足发展,但大量的统计数据表明,中国沿海同内地的经济发展差距已呈逐波扩大趋势。1992年,沿海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西部高3.4倍,而1993年这一比例为3.7倍,1994年则进一步扩大,其中东部沿海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最高的上海为11700元,比西部最低的贵州人均1232元高出8.5倍。由于目前中国经济已是一个开放体系,各地之间共享商品价格信息,在这里首先发生的不是低发展地区向高发展地区生产总值的靠拢,却是消费品价格急剧攀升的“补涨”行情。1994年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物价涨幅较小,内地物价涨幅较大,从1994年4月起农村物价涨幅一直超过城市,至1995年3、4月份,按物价同比属于上涨较高的省份仍是宁夏、湖南、贵州等内陆经济欠发达地区。

改革进展不平衡,在行政手段上为物价上扬打开通道。近两年来,各级政府的政策性调价措施不断出台。商品流通秩序混乱,外汇的并轨、税制的改革等因素对物价上扬均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但这一系列措施均是为了规范经济运行秩序,只要能公正执法、调控得当,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改革步伐加大,它们对物价的推动作用会逐步消化,进而能够起到规范物价的作用。

产业发展不平衡,农业投入严重不足,为物价上扬埋下了“随时会踩上的地雷”。1992年以来,非农业部门发展迅速,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劳动生产率及就业人员的收入提高较快,但农业部门的效益不断下降。一是农副产品的相对价格降低,工农产品比价严重扭曲,价格“剪刀差”再度扩大。1990—1993年,粮食价格上涨了9.8%,而同期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了28.5%;另一方面,农民种粮成本大大提高,农业比较经济效益急剧下降,农民种粮积极性降低,耕地抛荒现象时有发生。长期以来不合理的农业比较经济效益随时可能导致农副产品价格的急剧上扬。问题是,原先的工农产品比价因为农业品价格的上扬能不能保持原先比例,跟风涨价、搭车涨价已不仅仅是一种投机行为,而是为市场接受的成本附加行为,所以螺旋式价格上升又在所难免。

第二,十多年来改革开放使社会财富不断增加,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游资,同时国外看好中国经济前景,大量外资涌入进一步增加了社会游资的规模和调控难度。中国所进行的经济改革是前所未有的事业,一些原先空白领域一旦被开放,便成为充满想象的利润风险区,大量的游资蜂涌而至。但由于我国目前尚未构建成熟的市场预警系统,盲目的投机性资金涌入,将生产成本急剧拉上,既造成了资源被动搁置,也助长了通货膨胀。

以上海房地产业为例,1992年春天,仅三个月内,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由94家发展到300多家,这个数字到1995年中期已达数千家,国内外数万亿资金被“套牢”。由于房地产业的行业特殊性决定了大量的投入很难在经济效益中直接消化,只能引起成本线上移,产品价格在高位攀升,这样便进一步刺激投资扩张,投资扩张抬抬中间产品价格,增加产成品成本,进而将价格总水平不断推至高位。据统计,市区多层商品房价格1985年不足400元/m<sup>2</sup>(建筑面积,下同),1990年涨至1300元/m<sup>2</sup>,1995年已涨至3500元/m<sup>2</sup>,至于高档外销房1995年已出现严重滞销局面。

市场主体成份的多元化,社会产品的日渐丰盛,使求大于供的情况一般不易出现,即使有暂时的竞争真空,立刻就会有很多竞争者参与进来,随着这种情况的继续,全社会比较一致的消费热点难以形成;相反,市场的利润动机却会吸引着社会游资向比较一致的领域投资,如果投资规模一旦失控,成本扩张,资源搁置,则价格水平滚动上升在所难免。

第三,中国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耕田,“民工潮”的涌现,在现实上已促成了就业人口的不断上升,固定货币工薪制阶层结构和数量的调整,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改变原先的消费习惯和消费要求,消费需求将呈持续扩张趋势。

目前,中国农村劳动力是3.5亿。其中被乡镇企业消化吸收的约1.2亿左右。除去完全从事于农业的8.5千万,其余的则完全是剩余劳动力。从1989年开始的农民劳动力脱离土地到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寻找工作机会的潮流,正是这种剩余劳动力为经济利益所驱动的市场调节结果。沿海等经济发达城市和地区民工遍布。尽管其间不乏有“盲流”,但确实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得到安置。在经济发达地区一个劳动力一年打工收入可以达到4000—5000元,这笔收入一部分在民工打工当地转入消费外,另有大部分则回流至原先祖籍,刺激了当地的消费需求,例如河南省,到1993年已外出的民工达300万人,每年回流资金达数十亿之多。

尽管企业改革步伐加快,出现了大量的下岗职工和待业人员,但下岗不等于无业,从事各种个体零售、修理、服务以及证券投资等隐性就业手段,并未使这部分人的实际收益减少(当然,确实存在着一部分下岗后无出路的困难职工以及部分特殊家庭收入下降),由此消费需求并未减少,反而储蓄和消费都有所提高。

当我们分析了我国目前存在的通货膨胀后,似乎又要回到通货膨胀是否不可避免,通货膨胀有益有害等问题的争论。经典经济学家、政府管理部门的理论和实践已经十分明了地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持续的、高速的通货膨胀在没有政府机制、市场机制的有力监控下,将会严重地扰乱经济关系,扭曲利益格局,破坏价格体系,误导资源配置,造成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稳定。

但是通货膨胀是结果而不是原因,它是经济运行在一定时空下的必然后果。在中国迈向现代化过程中,价格的起伏和偏离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不可避免的,与其加大力度用行政管制加以“治理”,还不如按照经济运行的规律建立适当的监控机制。如果说近两年的物价飞扬是对前几年我们的产业政策和金融机制中某些“幼稚”行为的有力报复,那么我们又有什么理由怀疑不切合经济发展要求的行政硬性措施对经济秩序造成的危害会更大呢?

通货膨胀最终是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总需求的多少也是以货币数量来体现,在平抑物价的过程中,控制货币供给,调节货币数量就显得尤为重要。正如笔者先前一直坚持的,在目前的社会经济背景下,我们无法杜绝通货膨胀的发生,因此建立适当的金融监控机制将是治理通货膨胀乃至规范整个经济运行秩序的重要手段。